

## 陕西省光伏扶贫电站验收评估工作方案

为保证光伏扶贫项目建设质量，规范光伏扶贫电站验收评估工作，根据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光伏扶贫电站验收评估工作的通知》(国能综通新能〔2018〕198号)要求。省发展改革委(能源局)、省扶贫办决定建立全省光伏扶贫电站验收、评估机制，对全省已建成且纳入国家光伏扶贫目录的光伏扶贫电站开展验收、评估。

### 一、组织实施和工作职责

省发展改革委(能源局)负责组织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的验收、评估，省扶贫办负责组织村级电站(含户用)的验收、评估。省发展改革委(能源局)、省扶贫办负责及时了解工作进度并进行必要的组织协调，对各市(县)开展的验收、评估定期抽查检查，对检查结果公示、通报。

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级扶贫、财政、国土、林业、环保、消防、质监、电力等部门成立验收工作组，对集中式电站项目进行验收；市级扶贫部门会同市级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国土、林业、环保、消防、质监、电力等部门成立验收工作组，对村级电站项目进行验

收。

市级发展改革部门、扶贫部门分别成立评估工作组，负责对区域内符合要求的光伏扶贫电站进行验收评估，分别编制集中式电站和村级电站验收、评估方案，也可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承担。

## 二、验收评估范围

光伏扶贫电站验收、评估范围包括以下 4 类：

1、延安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《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下达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的通知》（国能新能〔2016〕280 号），共 26.6 万千瓦；

2、“十三五”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《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下达“十三五”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国能发新能〔2017〕91 号），共 24.4 万千瓦；

3、我省按照国家要求，使用 2017 年普通光伏电站规模安排的光伏扶贫项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能发新能〔2017〕31 号），共 11 万千瓦；

4、存量光伏扶贫项目待国家批复后组织验收、评估。

## 三、验收评估内容

各市光伏扶贫电站验收、评估工作应以县为单位，围绕光伏扶贫项目前期备案、中期建设、后期运维及扶贫效果的实施周期，从

规划与目标制定、过程管控及资金管理、电站建设及运行维护、发电效益及扶贫效果四个方面开展。

**集中式电站验收。**分为单位工程验收、工程启动验收、工程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、工程竣工验收四个阶段，并符合《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》（GB/T 50796-2012）相关要求。

**村级电站验收。**分为工程验收和总体验收。工程验收包括电站建设质量，关键设备的技术性能，电能质量、保护、信息通信等内容。总体验收包括帮扶贫困户信息、招标管理、扶贫任务资金投入、电网接入消纳、收益分配等内容。

**光伏扶贫电站评估。**分为工程建设评估、运维质量评估和扶贫效果评估等内容。工程建设评估包括电站的主要设备评估、工程质量评估和发电量评估。运维质量评估包括运维单位的运维管控能力、数据分析能力、系统设备维护能力评估等。

#### 四、验收评估流程

1、资料收集。工程建设有关单位按要求向光伏扶贫验收、评估工作组提供项目建设相关材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2、现场检查。验收、评估工作组深入项目现场、听取汇报、检查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情况，了解收益分配情况，重点检查无法在资料中体现的内容。

3、编制报告。光伏扶贫电站建成后，应在2个月内完成验收；

并网运行 6 个月后，应在 2 个月内完成评估。集中式电站的验收、评估报告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编制，报送省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；村级电站的验收、评估报告由市级扶贫部门组织编制，报送省扶贫办。验收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分别编制、分别报送。

## 五、有关工作要求

一是光伏扶贫电站验收、评估要强化职责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做好信息互通共享，提高工作效率。对验收、评估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要明确责任单位和人员，对不符合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要求的事项，应在验收结论中明确列出，并提出整改意见及时督促建设单位限期整改。

二是市级发展改革部门、扶贫部门要邀请纪检监察部门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验收、评估的组织机构、程序、标准的执行情况和结果进行监督。对不能通过验收和评估结果较差的光伏扶贫项目，各市要启动追责问责程序。

三是光伏扶贫电站验收、评估工作所需相关材料和验收工作标准内容参照《陕西省光伏扶贫项目绩效评估工作方案》（陕发改新能源〔2018〕1318 号）和《陕西省光伏扶贫工程验收指南》（陕发改新能源〔2018〕1401 号）执行。